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全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鉴定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6-46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龙政采磋商(2026)0040号-1

甲方：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安城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全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鉴定项目委托河南左铭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 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响应文件
2.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对洛龙区 2026 年全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进行安全性鉴定，总计户数 4553 户。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989054 元。

大写：玖拾捌万玖仟零伍拾肆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 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 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协调各镇（街道）、村予以配合。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应在服务开始前，组建能够满足服务工期、质量的专业队伍。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 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 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 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延伸服务。服务结束后，临时增加的低收入群体或因故需要鉴定的，按照 218 元/户追加鉴定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及收据；

（2）由乙方提供的《鉴定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采购人收到住房安全性鉴定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采购人对住房安全性 鉴定报告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0 元（履约保证 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但乙方应及时向参与服务的劳务人员 支付报酬，不得出现讨薪事件，否则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做出相应的制裁。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 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 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 天内无息退 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

服务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 。

验收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

验收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 。

2. 如果合同双方对《鉴定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 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徐小朝；联系电话：18103951676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 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鉴定报告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 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2.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 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 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 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 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 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